

2019 年 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澳門保送生 保送須知

1. 普通高等學校（本科課程）推薦名額及保送生要求：

1.1 本澳中學推薦的保送生名額：

應屆高中畢業生總人數的百分之四十（40%）。

1.2 保送生要求：

- (1) 持有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及“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”(俗稱回鄉證，有效期限為 5 年或 10 年者)；
 - (2) 品學兼優、綜合素質較好或有特長的學生；
 - (3) 由校方推薦。
- 註：尚須符合內地高校另訂的要求。

2. 職業技術學院（大專課程）推薦名額及保送生要求：

2.1 本澳中學推薦的保送生名額：

應屆高中畢業生，不設限額（不列入普通高校的百分之四十的名額）。

2.2 保送生要求：

- (1) 持有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及“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”(俗稱回鄉證，有效期限為 5 年或 10 年者)；
 - (2) 由校方推薦。
- 註：尚須符合內地院校另訂的要求。

3. 保送生志願：

學生只可選擇一所志願高校及最多四個志願專業。有關 2019 年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澳門保送生的高校名單及專業名稱、考試方式及其他要求等資料，將陸續上載到本辦網頁，請自行查閱。

4. 保送辦法：

本年將繼續採用網上推薦系統填交資料(包括學生資料表、學校推薦意見等)，中學推薦保送生及提交資料均需透過系統進行。於報名及推薦期間，學生可透過各中學專用連結登入“保送生推薦系統”填寫報名資料及上載以下文件，而中學則需於系統核實及確認每名獲推薦學生的資料和文件：

➤ 填寫：

“2019 年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澳門保送生學生資料表”；

➤ 上載：

- (1) 近照（正面半身免冠近照，JPG 格式）；
- (2) 澳門居民身份證及“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”（證件正反面皆需列於同一面，PDF 格式）；
- (3) 高一、二學年成績及高三首段成績表影印本（以高三、高二、高一排列，製成一個文檔，PDF 格式）。

5. 報名、推薦及考試日程

項目內容	日期／時間	地點／位置	備註
保送生報名及中學推薦	2018/11/01（四） 至 2018/12/05（三）	保送生推薦系統	學生填報資料、中學填寫推薦意見及確認保送名單
保送考試	2019/01/12（六） 10:00 - 13:00	教業中學 （冼星海大馬路）	方式：面試、筆試（按內地高校考試要求）
公佈保送錄取結果及徵集志願高校名單和名額	2019/01/13（日） 11:00 - 13:00	教業中學 （冼星海大馬路）	現場公佈，並派發由高教辦發出的《預錄取通知》
徵集志願報名	2019/01/13（日） 13:00 至 2019/01/14（一） 11:00	保送生推薦系統	見本須知第 6 點
徵集志願高校介紹會	2019/01/13（日） 15:00 - 17:30	教業中學 （冼星海大馬路）	
徵集志願考試	2019/01/14（一） 18:00 - 21:00	教業中學 （冼星海大馬路）	方式：面試、筆試（按內地高校考試要求）
公佈錄取總名單	2019/01/15（二） 傍晚	高教辦網頁、 保送生推薦系統	中學也可在系統上查閱錄取結果

註：徵集志願是指在保送錄取結果公佈之後，供未獲錄取的學生選報尚有保送名額的院校。

6. “徵集志願”對象及報名

凡參加 2019 年“保送考試”但未獲錄取的學生均可自願報名參加“徵集志願”，向尚有餘額的高校爭取保送機會。

有意參加“徵集志願”的學生需在保送生推薦系統上重新揀選志願高校及志願專業，並確認參加“徵集志願”考試，毋須重新提交報名資料；“徵集志願”的志願院校及專業，需待“保送考試”結束，公佈保送錄取結果及“徵集志願”計劃後方可揀選。

7. 查詢：
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
電話：83969390（鄭先生）或 83969319（梁小姐）

傳真：28701076

網址：<http://www.gaes.gov.mo/admission/admission3>

電郵：admission@gaes.gov.mo

（如以電郵向本辦查詢有關保送的問題，請提供姓名及電話，以便聯繫。）